（上接A68版）

为应对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现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不断完善丰富下游产品。公司目前已建立其一体化氯碱工业产业链，除烧碱及环氧丙烷外，下游产品还包括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多种产品。2019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环氧氯丙烷投产销售，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元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②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发挥成本优势。成本水平是决定氯碱行业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未来将加大技术投入，对于核心装置的能耗、环保水平进行技术提升，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实现清洁生产的同时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2019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受下游氧化铝行业开工稳定及需求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烧碱、环氧丙烷价格自三季度中上旬触底以后，开始逐步企稳回升，主要原材料原盐、丙烯价格保持稳定，产品毛利有所提高；公司新上环氧氯丙烷装置于2019年7月投入生产，市场需求旺盛，对未来业绩也提供了较好支撑。公司9月份单月净利润环比增长超30%，预计公司全年业绩在4.5-5亿元之间。

综上所述，烧碱及环氧丙烷的价格下降是造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2019年下半年，相关行业景气度已呈现回暖迹象，不存在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同时，公司已采取不断完善丰富下游产品以及持续技术改造控制成本等方式来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9月份单月净利润环比增长超30%，预计公司全年业绩在4.5-5亿元之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9.20	107,810.05	125,771.11	86,23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2.73	-70,287.84	-57,596.75	-34,13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3.59	-16,273.98	-41,481.75	-41,79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09.31	21,378.33	26,696.48	10,514.4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128.05	620,407.55	568,202.75	476,43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65	2,636.45	600.53	1,433.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42	3,333.68	1,566.09	1,44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613.13	626,377.68	570,369.37	479,30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908.15	375,158.63	322,575.48	296,68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56.32	35,879.61	31,720.77	29,49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60.92	81,479.51	65,899.18	47,215.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8.53	26,049.89	24,402.84	19,68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93.92	518,567.63	444,598.26	393,07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9.20	107,810.05	125,771.11	86,23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76,434.75万元、568,202.75万元、620,407.55万元和387,128.0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98%、87.89%、91.89%和84.40%，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231.40万元、125,771.11万元、107,810.05万元和71,919.20万元，均超过对应期间公司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现金流入量较好，同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每年产生较大的折旧摊销费用。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600.00	363,905.01	314,400.00	56,23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1.72	3,372.66	2,064.76	99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	129.11	30.64	2,311.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51.15	367,406.79	316,495.40	59,53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96.32	51,228.70	44,392.15	23,31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027.56	360,998.36	329,700.00	70,319.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467.5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23.88	437,694.63	374,092.15	93,66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2.73	-70,287.84	-57,596.75	-34,135.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35.01万元、-57,596.75万元、-70,287.84万元和-62,372.7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系发行人报告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

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0,319.17万元、329,700.00万元、360,998.36万元和365,027.56万元，主要用于对参股公司投资和购买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900.00	119,747.52	108,000.00	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2.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00.00	123,449.57	108,300.00	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604.20	98,120.95	128,005.00	78,30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39.39	41,602.60	21,776.75	24,63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49.08	299.54	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85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43.59	139,723.55	149,781.75	116,79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3.59	-16,273.98	-41,481.75	-41,796.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96.10万元、-41,481.75万元、-16,273.98万元和-43,443.59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借款和还款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75,000.00万元、108,000.00万元、119,747.52万元和160,900.00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78,305.50万元、128,005.00万元、98,120.95万元和167,604.20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收购子公司

（1）黄河三角洲热力

①交易标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7.92%股权

②交易对方：济南华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华鼎”）、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华盛”）

③交易作价及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南华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07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黄河三角洲热力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21,998.24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78,617.2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3,380.9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如下：济南华鼎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324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633.34万元，滨州华盛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59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6.66万元。

④交易过程：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1,000万元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77.9221%的股权。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3月1日，黄河三角洲热力召开股东会，同意济南华鼎、滨州华盛分别将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9,000万元出资额（对应75.3247%股权）、1,000万元出资额（对应2.5974%股权）转让给滨化股份。

2018年3月2日，公司与济南华鼎、滨州华盛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2018年3月13日，黄河三角洲热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黄河三角洲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华鼎投资合伙企业	29,000.00	75.32
2	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60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500.00	22.08
合计		38,5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黄河三角洲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化股份	30,000.00	77.9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500.00	22.08
合计		38,500.00	100.00

⑤上述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

⑥经营及财务情况：

黄河三角洲热力主要从事热力供应与电力生产供应，其系为满足滨州东部的居民供热、当地企业的生产用电及工业用热需求。

报告期内，黄河三角洲热力运营情况良好，其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11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76,051.67	246,759.70	266,707.24	210,585.62
净资产	44,103.99	40,534.76	36,506.21	37,283.00
营业收入	33,917.35	41,486.62	-	-
净利润	3,569.23	3,258.47	-776.79	-962.89

注1：上述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瑞成化工

①交易标的：瑞成化工18.00%股权

②交易对方：宁夏宁电消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宁电”）

③交易作价及评估情况：

A、2016年收购的瑞成化工8.00%的股权未经评估，以瑞成化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交易价格674.17万元的计算依据。

B、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青天评报字[2018]第QDV108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瑞成化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981.60万元。2018年收购的瑞成化工1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98.16万元。

④交易过程：

A、2016年收购瑞成化工8.00%股权

2016年7月28日，滨化股份同意东瑞化工以674.17万元收购宁夏宁电持有的瑞成化工8.00%的股权。

2016年8月2日，瑞成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宁夏宁电将其持有的瑞成化工720万元出资额（对应8.00%股权）转让给东瑞化工。

2016年8月2日，东瑞化工与宁夏宁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1日，瑞成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瑞成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80.00	82.00
2	宁夏宁电消设备有限公司	1,620.00	18.00
合计		9,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成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	90.00
2	宁夏宁电消设备有限公司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100.00

B、2018年收购瑞成化工10.00%股权

2018年6月22日，滨化股份同意东瑞化工以1,498.16万元收购宁夏宁电持有的瑞成化工10.00%的股权。

2018年6月25日，瑞成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宁夏宁电将其持有的瑞成化工900万元出资额（对应10.00%股权）转让给东瑞化工。

2018年6月25日，东瑞化工与宁夏宁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13日，瑞成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瑞成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	90.00
2	宁夏宁电消设备有限公司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成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⑤上述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

⑥经营及财务情况：

瑞成化工主要从事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瑞成化工运营情况良好，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3,457.36	18,979.43	14,853.94	12,195.87
净资产	12,063.95	13,263.65	11,861.73	9,849.78
营业收入	23,605.57	31,853.39	31,131.41	26,308.11
净利润	215.31	1,516.47	1,842.38	2,068.68

注1：上述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滨华新材料

①交易标的：滨华新材料60.00%股权

②交易对方：滨州水木清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清扬”）

③交易作价及评估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000758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滨华新材料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38.45万元。

本次交易前，滨华股份实缴出资6,600万元，水木清扬实缴出资10,0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滨华新材料6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0,703.56万元。

④交易过程：

A、2018年9月，滨华新材料设立

2018年9月15日，公司与水木清扬出资设立滨华新材料，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滨化股份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水木清扬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

出资方水木清扬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华鲲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66
3	国福华清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00
4	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01
合计			30,300.00	100.00

其中，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水木有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以滨州市国资机构主要出资的企业。

滨华新材料系为投资建设“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所成立的公司。出资方水木清扬系以滨州市当地国资机构主要出资的企业。设立时，以水木清扬为滨华新材控股股东，有利于推进建设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15日，滨华新材取得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滨华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6,600.00
2	滨州水木清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6,600.00

B、2019年5月，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4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C、2019年7月，公司收购滨华新材料60%股权

滨华新材系“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项目后期建设需要大规模资金的持续投入，而水木清扬后续资金不足，无法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由公司收购水木清扬持有的滨华新材料60%股权。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703.56万元收购滨华新材60.00%的股权。

由于水木清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水木清扬及同一关联人的累计交易金额为30,703.56万元，其中20,000万元系前次设立滨华新材料时，公司与水木清扬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的股权比例的现金出资行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26日，滨华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水木清扬将其持有的滨华新材料3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60.00%股权）转让给滨化股份。

2019年7月26日，公司与水木清扬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2019年7月30日，滨华新材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滨华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6,6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6,600.00

D、上述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

E、经营及财务情况：

滨华新材主要从事环氧丙烷及叔丁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滨华新材料运营情况良好，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总资产	21,714.08	16,599.97
净资产	16,418.49	16,595.8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9.12	-4.19

注1：上述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滨华新材料系2018年9月15日成立，无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315.98万元、44,392.15万元、51,228.70万元和34,796.32万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发生的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抓住市场机遇，新建、改扩建现有生产线，丰富产品结构，持续增加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的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最近一期未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1.最近一期未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①公司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及金额

A、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账面余额为0。

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45,2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13,420.92	10.00%	1998/5/22	炼油及道路沥青的生产及销售	否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20	6.00%	2012/11/9	银行业务	是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06.89	6.25%	2013/1/9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是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	2014/9/2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等	是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38.00	9.93%	2016/7/31	银行业务	是

其中，公司作为中海沥青的发起人之一，自其设立起即持有10.00%股权。中海沥青主营业务为炼油及道路沥青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投资中海沥青可以进一步完善石油化工产业的产品体系，系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一环，公司将对中海沥青的股权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以外，公司投资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情形的财务性投资，截至2019年9月30日账面余额合计为31,824.09万元。

C、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54,429.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45.99	30.80%	2010/7	在滨州市市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是
中海油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894.98	30.00%	2011/3	液化天然气经营	否
黄河三角洲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8,388.04	49.00%	2013/9	高分子科技开发；对实体投资；高分子科技园区建设开发；信息咨询	否
张家口海坨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0.91%	2019/6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配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否

其中，公司持有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0.00%股权，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除此以外，其余公司均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规划，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D、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395.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明细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单位往来款项	5,180.65	否
个人往来款项	112.69	否
保证金及押金	102.33	否

其中，单位往来款项中，5,010.15万元为应收滨化绿能的担保代偿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余170.50万元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中代垫货款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个人往来款项中，主要为公司为员工备用金，不属于借予他人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保证金及押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借予他人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E、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余额（万元）	起止日	产品类型
中信银行	4,000.00	2019.6.5-2019.12.16	保本型
交通银行	1,000.00	2019.8.20-2019.11.28	保本型
青岛银行	5,000.00	2019.8.19-2019.12.20	保本型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9.9.29-	保本型
农业银行	13,000.00	2019.9.5-2019.10.18	保本型
青岛银行	5,000.00	2019.8.19-2019.12.20	保本型

公司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系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日常经营中资金使用情况所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上述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期限较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最近一期未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对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公司账面余额为37,781.43万元，具体如下：

会计科目	2019年9月末账面余额（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财务性投资	31,824.09
长期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	5,957.34
合计	37,781.43

除表中所列财务性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已持有或拟持有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总额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对比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总额	37,781.43
2019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4,935.31
财务性投资总额/2019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5%

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占比为6.05%，不超过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0%。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未不存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规定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2.公司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环氧丙烷及烧碱，并配套生产氯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助剂等相关产品，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公司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公司的情况，但对相关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并不实际参与相关公司的经营决策，未来亦无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①公司投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保险公司等公司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持有村镇银行、小额贷款、保险公司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滨化股份出资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1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80%	2010/7/13	在滨州市市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是
2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000.00	6.25%	2013/1/9	在济南市市中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是
3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00%	2012/11/9	银行业务	否
4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9.93%	2016/7/31	银行业务	否
5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5.00%	2014/9/2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等	否

上述公司均属于公司较早时期进行的投资，投资原因主要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希望通过该部分投资实现投资收益。随着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已经停止了对相关领域的投资，并计划在未来寻求合适时机转让相关股权。

②公司投资上述类金融公司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A、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公司于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197,600.00万元，已于2010年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建设25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膜迁改造项目、离子膜烧碱蒸发浓缩装置技术改造项目、10万吨/年粒状装置项目、6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聚氯乙烯副产废渣、6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尾气综合利用项目、4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12万吨/年副产HCL制氯乙烯项目、皂化残渣综合利用制建筑用标准砖项目、公用工程等项目的银行贷款。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类金融业务之情况；

B、公司持有类金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低

2018年、2019年1-6月，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80%	3,277.74	2,231.73	1,544.57	1,034.70
2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25%	2,516.28	465.91	1,365.29	766.06

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以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折算）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和0.02%，对公司影响较低；

C、自本次项目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即2018年11月31日至今），公司未对类金融公司增加投资（包括增资、借款和担保等），也未新增其他类金融业务；

D、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均为资本性支出；

E、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存在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的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身未实施类金融业务，尽管存在历史投资类金融业务之情形，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均未对新增投资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投资类金融业务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③上述类金融公司的设立审批及合规经营情况

A、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已于2010年7月出具了《关于同意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0]77号）。

同时，根据滨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地方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为违反地方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滨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滨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调查的情形。

B、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由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已于2013年1月出具了《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3]47号）。

同时，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单位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分别进行两次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也未受到单位行政处罚。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87.79万元，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应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原列报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减少572.50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5.62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618.13万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减少546.34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9.46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555.80万元。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6年度及210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2.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按照《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报表项目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万元）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776.68
	应收票据	-47,827.40
	应收账款	-10,949.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293.32
	应付账款	-43,293.32
	其他应付款	197.36
	应付利息	-197.36
	管理费用	-1,921.47
	研发费用	1,921.4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7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2019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②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修订后准则的要求，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与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